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2718號

原告 丁冠棕
被告 漢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麗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0年11月6日與被告簽訂會員服務合約書，委託被告提供交友中介（非婚姻媒合）服務，迄至111年3月間原告均未獲得被告提供之交友資料，被告顯然違約。經原告向消保官投訴後，被告仍拒絕退費，雙方溝通無效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247條之1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觀諸兩造合約書並未有契約履行地之約定，而無特別審判籍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是以，被告為私法人，其主營業所位於臺北市松山區，有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稽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蔡妮君